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29
3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工作协调：跟单信用证

秘书处的说明

1. 贸易法委会1968年第一届会议把银行商业信用证的问题列入优先专题单内。鉴于国际商会以前在这个领域作了不少工作，出版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贸易法委会请秘书长查询国际商会是否准备研究这个问题。¹

国际商会的研究

2. 国际商会的研究报告作为文件A/CN.9/15的附件一提交1969年贸易法委会第二届会议，该研究报告叙述了跟单信用证使用的方式，以及国际商会从1929年通过的《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定》开始一直到那时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统一惯例）1962年文本为止的《统一惯例》编制史。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48(28)段。

3. 该研究报告还指出，国际商会对《统一惯例》不断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不会跟不上目前国际贸易和航运惯例方面的变化。该研究报告最后说：

“但是，如果联合国通过贸易法委会将此统一惯例推荐给所有会员国，如有可能还可以包括那些尚未适用这些规则的会员国，那将很有帮助。”²

4. 为了响应国际商会的这项请求，贸易法委会第二届会议推荐各国政府使用《统一惯例》1962年文本。³同时，贸易法委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1974年对《统一惯例》的修订

5. 贸易法委会在第三届会议上获悉国际商会已任命一工作组修订《统一惯例》1962年文本。⁴贸易法委会欢迎国际商会拟进行的这项修订工作，为了使未派代表参加国际商会的国家的有关方面能就《统一惯例》1962年文本的实施情况表示意见，决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贸易及银行机构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以便转达国际商会。在这项邀请下，秘书长收到若干答复，这些答复均转给国际商会，同它所收到的各国家委员会的答复一并研究。

6. 贸易法委会在1974年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惯例委员会已通过《统一惯例》订正条文草案。⁵贸易法委会也注意到，提交给它的文本还要进一步修订，预期最后文本将在该年较晚时候由国际商会理事会通过。贸易法委会普遍同意，虽然贸易法委会本身不能通过《统一惯例》订正条文，但它应在下一届会议上考虑是否可推荐在涉及确立跟单信用证的交易中使用《统一惯例》。

² A/CN.9/15，附件一，第26段。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95段。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19-126段。

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第30-35段。

7. 如所预期, 在贸易法委会第七届会议和第八届会议中间, 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统一惯例》1974年文本, 从1975年10月1日起开始在涉及确立跟单信用证的交易中使用。贸易法委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根据其在第七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决定推荐使用《统一惯例》1974年文本。⁶ 贸易法委会的这项决定是以决议的通常采用形式通过的, 国际商会在刊载《统一惯例》文本的小册子中予以重印。⁷

目前的修订

8. 《统一惯例》1974年文本被认为在排除1962年文本所产生的某些问题方面一般来说是成功的, 而且为运输技术和商业惯例的发展留有余地。但是, 自1974年以来, 情况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影响到跟单信用证的使用。特别是在使用单位化货物和为单位化货物提示单证方面, 尤其是与多式联运、用远程传送技术确立跟单信用证以及海洋运输保险的最近某些变化有关的方面, 都出现这些情况。

9. 此外, 在某些国家, 备用信用状的使用在经济上有极大的意义, 因此最好明确说明备用信用状的法律特征。因此, 贸易法委会在1978年的第十一届会议上, 把“备用信用状, 将与国际商会协同研究”这个项目列入优先专题单中。⁸ 贸易法委会第十二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项目, 指出国际商会在跟单信用证方面所作的工作对备用信用证方面的工作有直接的影响。⁹ 为此, 普遍同意应鼓励国际商会继续与贸易法委会秘书处合作, 进行有关备用信用证的工作。

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10017), 第41段。

⁷ 该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统一惯例》1974年文本载于国际商会出版物第290号。

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3/17), 第67段。

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4/17), 第45-48段。贸易法委会收到题为“备用信用证”的秘书长报告(A/CN.9/163)。

10. 由于这些发展, 1979年国际商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考虑进一步修订《统一惯例》的问题。据认为, 应特别审查是否需要在下列方面进行修订:

- 《统一惯例》有关提示运输单证的条款, 同时特别考虑到技术的发展, 例如联运等;
- 银行的责任, 银行之间的关系以及银行与其他各方面的关系;
- 列入有关备用信用证的具体条款的可能性。¹⁰

11. 工作组第一步工作是向各国家委员会寄送调查表, 查询是否需要修订《统一惯例》1974年文本。在国际商会请求下,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以普通照会把同一调查表寄送各国政府。¹¹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收到的答复均转达国际商会, 供工作组研究。此外,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

12. 工作组编制了一份《统一惯例》订正草案, 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惯例委员会在1982年5月24日至25日的会议上审议了此项订正草案。银行委员会接受了工作组各项主要提案, 包括具体提及《统一惯例》对备用信用证的适用应以及对运输单证条文所作的重大修改。银行委员会还要求工作组重新审议某些问题, 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13. 现在预料银行委员会将能在1983年春以前核准新订正的《统一惯例》最后文本。

¹⁰ 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惯例委员会在1977年3月14日的会议上认为, 备用信用证属于《统一惯例》所列跟单信用证的定义的范围。但是, 据认为, 在《统一惯例》条文内具体提及备用信用证, 可使这一点更为清楚。此外, 备用信用证的性质与在货物销售方面使用的跟单信用证有些不同, 因此, 预期需对《统一惯例》条文作一些修改, 使备用信用证能更好地适应。

¹¹ 贸易法委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获悉计划中的对《统一惯例》1974年文本的修订工作(A/CN.9/202/Add.1, 第131-132段和A/CN.9/203, 第22段), 并获悉贸易法委会秘书处在国际商会请求下将该调查表寄送各国政府(同上)。

结 论

14. 贸易法委员会似宜注意国际商会进行的工作,使《统一惯例》跟上国际贸易和航运惯例方面的发展,并注意国际商会为响应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而采取的行动,该意见是应鼓励国际商会协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起继续进行有关备用信用证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也似宜注意到,象1974年修订《统一惯例》的情况那样,以及为了使未派代表参加国际商会的国家的有关方面能就《统一惯例》的实施情况表示意见以便在修订时加以考虑,秘书长已将国际商会寄送给各国家委员会的调查表递交各国政府,并把收到的答复转国际商会研究。

15. 因此,贸易法委员会似宜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可以推荐使用《统一惯例》订正条文,象它推荐使用《统一惯例》1962年文本和1974年文本那样。

附 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75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感谢国际商会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订正条文送交本委员会，该项订正条文业经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惯例委员会于 1974 年 10 月 14 日予以核可，并经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于 1974 年 12 月 3 日予以通过；

祝贺国际商会刷新了它的有关跟单信用证惯例的规则，以助成运输技术方面的发展和商业惯例方面的改进，因而在便利国际贸易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顾及一个事实，即国际商会在修订《统一惯例》1962 年文本时，已经考虑了那些没有参加国际商会的国家的政府、银行和贸易机构的意见，这些意见是通过委员会送交国际商会的；

注意到《统一惯例》对便利国际贸易有可贵的贡献；

向各方推荐自 1975 年 10 月 1 日起，在涉及确立跟单信用证的交易中，使用 1974 年订正条文。